证券代码:600225　证券简称:天津松江　公告编号:2018-090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9月19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天津市西青区友谊南路与外环线交口东北侧环岛西路天湾园公建1号楼公司三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52,042,78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8.3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因公司董事长曹立明先生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经半数以上董事推举,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总经理刘新林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7人,董事长曹立明先生因公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2人,监事会主席宋波女士、监事胡晓云女士、职工监事赵宁先生因公未能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51,890,289	99.97	152,500	0.03	0	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51,857,689	99.96	185,100	0.04	0	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1,500	5.85	185,100	94.15	0	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一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议案二对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律师:唐申秋律师、侯为满律师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会议审议事项的表决程序、会议表决结果均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600501　证券简称:航天晨光　编号:临2018—021

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拟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开展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保理融资金额总计不超过2亿元。

●本次保理业务未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保理业务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保理业务情况概述

公司于2018年9月13日-19日期间以通讯方式召开六届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开展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累计金额不超过2亿元。本次保理业务未构成关联交易,也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保理业务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住所:南京市洪武北路20号

法定代表人:林静然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

经营范围:办理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业务;票据贴现;代理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销售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等业务。

三、保理业务标的

本次交易标的为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发生的部分应收账款。

四、保理业务的主要内容

保理方式: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方式,即公司将部分应收账款转让给银行。

保理金额:累计金额不超过2亿元

保理期限:6个月

保理费率:具体费率由公司和银行双方协商确定,预计为3%左右。

五、保理业务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有利于加速资金周转,降低应收账款余额,减少应收账款管理成本,改善资产负债结构及经营性现金流状况,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公司整体利益,对公司经营具有积极意义。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六届七次董事会决议

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000089　证券简称:深圳机场　公告编号:2018-044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已于2018年9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定于2018年9月25日(星期二)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的要求,现再次公告股东大会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定于2018年9月25日(星期二)在深圳宝安国际机场T3商务办公楼A座702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9月25日(星期二)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9月24日-2018年9月25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9月25日交易时间,即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9月24日15:00至2018年9月2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同一股份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8年9月17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止股权登记日2018年9月17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授权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深圳宝安国际机场T3商务办公楼A座702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会议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有2项,具体审议事项如下:

议案一: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本议案实行累积投票制表决);

(1)王穗初

议案二:关于投资建设深圳机场卫星厅工程的议案。

2、议案内容的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刊登在2018年9月7日的《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投资公告》。

3、特别事项说明

(1)议案一、议案二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议案一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上述议案均为普通表决议案,均为影响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计票结果公开披露。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不设总议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1)人
1.01	王穗初	√
非累积投票提案		
2.00	关于投资建设深圳机场卫星厅工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股东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自然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和有效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委托人持股证明及股东帐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的,需持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股东账户卡及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需持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及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以使用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8年9月20日-2018年9月21日(8:30-11:30,13:30-17:00)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联系方式

地址:深圳市宝安国际机场T3商务办公楼A座1005室

电话:0755-23456331

传真:0755-23456327

邮编:518128

联系人:林俊、郝宇明

5、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人员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进行网络投票,具体投票流程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九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089”,投票简称为“机场投票”。

2、议案设置

本次股东大会不设总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1)人
1.01	王穗初	√
非累积投票提案		
2.00	关于投资建设深圳机场卫星厅工程的议案	√

3、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议案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选举董事(如议案1,有1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给1位董事候选人,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股东对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9月25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9月24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8年9月25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个人)出席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理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明确投票意见指示见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1)人			
1.01	王穗初	√			
非累积投票提案	在对应栏目打勾				
2.00	关于投资建设深圳机场卫星厅工程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002558　证券简称:巨人网络　公告编号:2018—临054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股东上海澎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澎腾投资”)关于股份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 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澎腾投资	否	1,150	2018/9/17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8.34%	为第三方进行担保
澎腾投资	否	100	2018/9/17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0.73%	为第三方进行担保

*澎腾投资本次质押股数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62%。

2. 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澎腾投资持有公司股份137,902,9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81%。上述质押手续办理完成后,澎腾投资持有的公司股份累计质押18,154,084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90%,占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为13.16%。

二、涉及业绩承诺股份补偿的情况

2016年公司实施了重大资产重组,并与澎腾投资签署了《业绩补偿协议》及《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协议约定:澎腾投资等八名业绩承诺人承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上海巨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巨人”)2016年、2017年和2018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100,177.07万元、120,302.86万元和150,317.64万元。(以下简称“净利润承诺数”)。公司将在业绩承诺补偿期间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就上海巨人每年的实际净利润数与前述净利润承诺数的差异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上海巨人在业绩补偿承诺期间实际净利润数未达到当年度净利润承诺数的,澎腾投资等八名交易对方应向公司进行股份补偿,股份补偿不能满足巨人投资等八名交易对方应当承担的补偿责任的,剩余部分由澎腾投资等八名交易对方以现金方式予以补足。

本次被质押冻结的股份涉及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股份补偿,有可能出现股份质押影响业绩补偿的潜在风险。上海巨人2016年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1,342.07万元,完成率111.15%,上海巨人2017年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8,307.37万元,完成率114.97%,2016、2017年均已达到业绩承诺。目前上海巨人运营状况良好,巨人投资触发业绩补偿义务的可能性较低,故本次被质押冻结的股份暂不会影响巨人投资对公司业绩承诺的正常履行。若出现业绩承诺补偿的问题,澎腾投资将解除所质押的股票并履行业绩承诺补偿义务。

三、其他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澎腾投资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澎腾投资会将时通知公司并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公司将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002558　证券简称:巨人网络　公告编号:2018—临055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于2018年9月19日以专人送达的方式召开并做出决议,已取得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并相应豁免本次董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时限,并通过专人送达方式向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通知并送达相关文件。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其收回有效票数7票。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1、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对重庆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相关问题的整改报告》。

公司于2018年8月2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 (以下简称“重庆证监局”)【2018】21号《关于对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书》”)后,公司对此次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高度重视,立即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控股股东进行了传达,同时,召开了专题会议进行认真学习。针对存在的问题,公司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有关人员公司针对《决定书》中指出的问题进行了仔细的自查和分析,仔细分析了问题和原因,制定了具体整改措施并明确落实责任人,全面落实重庆证监局相关整改要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对重庆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相关问题的整改报告》。

特此公告。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002558　证券简称:巨人网络　公告编号:2018—临056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8年9月19日以专人送达的方式召开并做出决议,已取得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并相应豁免本次监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时限。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其收回有效票数3票。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逐项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对重庆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相关问题的整改报告》。

公司于2018年8月2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 (以下简称 “重庆证监局”)【2018】21号《关于对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以下简称 “《决定书》”)后,公司对此次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高度重视,立即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控股股东进行了传达,同时,召开了专题会议进行认真学习。针对存在的问题,公司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有关人员公司针对《决定书》中指出的问题进行了仔细的自查和分析,仔细分析了问题和原因,制定了具体整改措施并明确落实责任人,全面落实重庆证监局相关整改要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9月19日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庆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相关问题的整改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以下简称“巨人网络”或“公司”)于2018年8月28日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以下简称“重庆证监局”)【2018】21号《关于对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书》”)后,对此次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高度重视,立即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控股股东进行了传达,同时,召开了专题会议进行认真学习。针对存在的问题,公司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控股股东进行了仔细的自查和分析,仔细分析了问题和原因,制定了具体整改措施并明确落实责任人,全面落实重庆证监局相关整改要求:

一、存在的问题

1、募集资金划入自有资金账户

2016年重组上市过程中,你公司募集配套资金50亿元,用于“网络游戏的研发代理与运营发行”、“在线娱乐与电子竞技社区”、“互联网渠道平台的建设”、“网络游戏的海外运营发行平台建设”、“大数据中心与研发平台的建设”等5个募投项目。上述5个募投项目约定的资金用途中包含铺底流动资金合计3.63亿元。2016年9月6日,你公司将上述3.63亿元募集资金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公司在招商银行重庆分行南岸支行开立的自有资金账户,该笔资金截至检查时尚未使用。上述情况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以下简称监管指引2号)第四条的规定。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披露不准确

你公司在《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中均将前述3.63亿元项目铺底流动资金披露为已使用募集资金,该资金实际尚未使用,信息披露与实际情况不符。上述情况不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二条的规定。

二、公司对相关问题的说明及相关整改措施

公司财务部在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中认为项目铺底流动资金是为募投项目配套的流动资金,是公司流动资金的组成部分。为保证募投项目顺利开展,在紧急情况下及时满足募投项目的资金需求,财务部于2016年9月6日将上述363,242,300.00元募投项目铺底流动资金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公司在招商银行重庆分行南岸支行开立的自有资金账户。对于转入自有资金账户的铺底流动资金,财务部也严格管控,确保该资金不得用于非募投项目。截止目前,各募投项目按照进度实施,尚未出现紧急使用铺底流动资金情况,因而该笔资金截至检查时一直以银行存款方式存于自有资金账户中,尚未使用。公司董秘办、财务部及其他相关部门已充分认识到相关情况不符合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

三、公司对相关问题得后续处理及整改措施

1、严格按照要求归还划至募集资金专户并更正披露

公司已于2018年8月23日将该铺底流动资金363,242,300.00元及其产生的存款利息12,510,350.22元合计375,752,650.22元一并转回了公司开设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中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银行账号为:216370100100063902),并严格按照监管指引2号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同时公司梳理了相关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条)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披露与事实不符的事项予以更正,并在《关于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予以披露,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关于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鉴证并出具了相应的鉴证报告,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关于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核查,并出具了相应的专项核查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2、强培训教育,提高规范运作水平

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中存在的问题,组织了全体董事、监事、高管及相关部门负责人进行了学习,并聘请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募集资金管理、使用、信息披露等方面进行了专题培训,参会人员认真学习了相关证券监管法规和规章制度,增强了合规意识、责任意识和风险意识,公司将进一步提高规范运作水平,加强完善募集资金管理、使用及信息披露的内控程序,增加募集资金使用的审批环节和风险控制环节以及信息披露环节,细化操作流程,严格审批程序,建立长效机制,强化内部问责。

3、整改完成时间

公司已经完成整改,并将长期严格执行。

通过本次重庆证监局对公司进行的详细、全面的现场检查,公司深刻认识到在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方面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并对本次募集资金过程中出现的违规问题进行了严肃的反思和检讨,进行了相应的完善和整改,公司将着力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相关办法对募集资金进行谨慎规范的管理,贯彻落实各项整改措施,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避免此类问题再次发生。

特此报告。

董事长:史玉柱董事:刘伟

董事、董事会秘书:屈发兵董事:应伟

独立董事:Gong Yan(龚焱)独立董事:胡建绩

独立董事:张永烨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3938　证券简称:三孚股份　公告编号:2018-046

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董监高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万柏峰持有公司股份1,2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46%。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万柏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91,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27%。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18年8月11日,公司披露了《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18-035),自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窗口期等不得减持股份期间不减持),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万柏峰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317,500股的公司股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万柏峰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78,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19%。万柏峰先生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数量已过半,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万柏峰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270,000	0.846%	IPO前取得:1,27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万柏峰	178,700	0.119%	2018/9/5-2018/9/19	集中竞价交易	22.17-25.57	4,434,759.00	1,091,300	0.727%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的股权结构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符合《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减持期间内,万柏峰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上市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继续实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的减持数量、减持时间和减持价格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三)其他风险

无

特此公告。

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603938　证券简称:三孚股份　公告编号:2018-045

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董监高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董立强、么大伟分别持有公司股份170,000股、170,000股,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0.113%、0.113%;高级管理人员陈治宏、周连会分别持有公司股份170,000股、170,000股,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0.113%、0.113%;监事王化利、张文博、魏跃刚分别持有公司股份50,000股、30,000股、30,000股,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0.033%、0.020%、0.020%。前述7名董监高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9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3%。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董立强、么大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分别累计减持公司股份42,500股、42,500股,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0.028%、0.028%;高级管理人员陈治宏、周连会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分别累计减持公司股份42,500股、42,500股,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0.028%、0.028%;监事王化利、张文博、魏跃刚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分别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2,500股、7,500股、7,500股,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0.008%、0.005%、0.005%。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董立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70,000	0.113%	IPO前取得:170,000股
么大伟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70,000	0.113%	IPO前取得:170,000股
陈治宏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70,000	0.113%	IPO前取得:170,000股
周连会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70,000	0.113%	IPO前取得:170,000股
王化利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0,000	0.033%	IPO前取得:50,000股
张文博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0,000	0.020%	IPO前取得:30,000股
魏跃刚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0,000	0.020%	IPO前取得:3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董立强	42,500	0.028%	2018/9/6-2018/9/19	集中竞价交易	21.26-25.35	992,630.00	已完成	127,500	0.085%
么大伟	42,500	0.028%	2018/9/4-2018/9/18	集中竞价交易	22.00-25.21	1,002,983.00	已完成	127,500	0.085%
陈治宏	42,500	0.028%	2018/9/4-2018/9/18	集中竞价交易	21.51-25.07	993,329.00	已完成	127,500	0.085%
周连会	42,500	0.028%	2018/9/4-2018/9/19	集中竞价交易	21.70-25.56	1,007,180.00	已完成	127,500	0.085%
王化利	12,500	0.008%	2018/9/5-2018/9/18	集中竞价交易	22.13-25.00	293,845.00	已完成	37,500	0.025%
张文博	7,500	0.005%	2018/9/6-2018/9/19	集中竞价交易	22.05-25.60	178,510.00	已完成	22,500	0.015%
魏跃刚	7,500	0.005%	2018/9/6-2018/9/18	集中竞价交易	21.50-25.18	174,498.00	已完成	22,500	0.015%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特此公告。

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9/20

证券代码:603938　证券简称:三孚股份　公告编号:2018-047

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9月19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唐山市南堡开发区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9,697,7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6.391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孙任靖先生主持,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3人,非独立董事万柏峰及独立董事闫丙旗、张洲军、石瑛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职工代表监事魏跃刚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9,656,800	99.9590	40,900	0.041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